

· 当代社会研究 ·

## 残疾人支持中的“三 I”范式： 内涵逻辑与推进路径

周 沛

(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南京 210023)

**摘 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在“弱有所扶”上取得新进展。对残疾人进行帮扶支持,增进残疾人福祉,是社会各界义不容辞的责任。残疾人支持是一个系统工程,当前的残疾人支持在支持目标、支持项目、支持手段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理念性、政策性及方法性的缺陷。中国与美国残疾人支持与服务路径各不相同,但亦存在着共同点,我们可以借鉴波士顿残疾人支持与服务中的“三 I”范式,转变支持方式,综合运用融合、整合以及独立的先进理念与模式,以此作为残疾人支持工作中的重要举措。需要在理念先行、制度推进、专业驱动、心理调适、实现价值等方面入手,促进“三 I”范式的运用,推动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残疾人支持 “三 I”范式; 融合; 整合; 独立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7ZDA115)

### 一、引 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sup>①</sup>就“弱有所扶”而言,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是全社会对残疾人这一特殊弱势群体的具体支持与帮助。社会各界除了从物质层面给残疾人支持以外,还应该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在精神层面、资源整合等方面对残疾人进行支持,以“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sup>②</sup>。

关心、支持、帮助残疾人,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被纳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加以推进。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采取的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国家扶持、市场推动、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立足基层、面向群众”的推进模式<sup>③</sup>;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是各级政府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义务。当前,残疾人事业发展及残疾人支持工作与国家的精准扶贫、全面实现小康战略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得残疾人能够得到普惠

① 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3页。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9页。

③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

加特惠的政策支持,从制度与政策上进一步保证了残疾人支持的有效展开。但是,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在残疾人支持的诸多项目中,如残疾人托养、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与创业、残疾人教育、残疾人救助与保障等方面,往往就事论事地采取统一的政策依据、通用的工作模式以及一些技术性的手法来实施,是一种“政策性支持”与“统一服务供给”模式。此类支持与服务模式注重了政策性、物质性等外在因素对残疾人的扶助,忽略了残疾人内在因素以及社会环境,特别是社会心理及社会心态因素在残疾人支持中的积极作用。其弊端为:

其一,标签式“定位”残疾人支持,不利于残疾人自身发展。单纯依靠政策性支持,如残疾人救助、康复、托养、就业等,可以在制度上保证残疾人支持的连续性,使得残疾人,特别是重度残疾人能够得到基本生活保障。但是,单纯的政策性支持,也会对残疾人带来不良影响:一是部分残疾人容易形成依赖思想,认为被救助是理所当然,因而减弱了残疾人自强不息的信心及行动;二是有些残疾人会由于复杂的原因,如考虑到家人的影响及面子、隐私等而拒绝接受政策支持与社会援助。

其二,“外部式”政策支持,不利于提升残疾人积极参与的内生力。以政策性支持为主的残疾人服务工作使得支持者与残疾人局限于政策落实层面,而残疾人的社会支持及能力建设等则不在政策支持框架范围之内,这就减弱了残疾人支持的效率与效果。政府实施的覆盖性“兜底”性政策支持之稳定性与连续性特征,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一些被支持者的依赖思想与行动,弱化了残疾人自立意识而使之缺乏积极参与的内生力。

其三,支持渠道单一,不利于整合各种资源和力量而使之形成合力,弱化了服务效能与质量。残疾人服务和支持大多数是各级残联“基于政策”的支持,在社会资源整合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缺憾。而社会性支持往往表现为各行其是,各自为政,未能真正形成合力,分散了残疾人支持的资源利用,残疾人服务的效果有待提高。

其四,政策性支持导致残疾人服务需求与残疾人服务供给之间的不对称性。残疾人残疾类型与残疾程度各不相同,其支持需求也各不一致;残疾人政策性支持主体单元、指向单维、内容单一、形式单调,统一的政策支持很难适应残疾人的多维需求,支持效果欠佳,残疾人的获得感还有待提高。由此,在单一政策性支持下,残疾人的社会融合度、自身的独立性、社会支持整合度等都存在一定程度的缺陷,需要系统完善残疾人支持的制度设计、政策制定、内容创新及方式运用等。

## 二、“三I”范式内涵与逻辑

针对当前残疾人支持工作中存在的缺陷,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我们认为,构建“融合(Inclusion)”“整合(Integration)”“独立(Independent)”的“三I”范式,是残疾人支持中最具先进理念、最有效果,也是最为迫切的工作思路与实施路径。其中,融合(Inclusion)是残疾人支持中的基本价值理念与服务手法;整合(Integration)是残疾人支持相关政策的综合运用,社会资源的协调、集中与共享;独立(Independent)是残疾人支持的目标追求与终极策略。三者各自独立又互相联系,构成一个完整系统的残疾人社会支持范式。

### (一) 融合(Inclusion)

残疾人支持中的融合特指社会融合。社会融合(Social Inclusion)是与社会排斥(Social Exclusion)相对立的概念,是针对客观存在的社会排斥而提出的理念以及可采取的行动。“融合”指几种不同的事物合成一体<sup>①</sup>,英文释义为“包含”“包括”,中文又翻译为“包容”“全纳”。“融合”

<sup>①</sup>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107页。

犹如我国传统文化中的“和”，多种要素的相互渗透，使某一客体事物具有了新的生命力和新的气象，而非相同点的叠加。正所谓“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国语·郑语》）。即用一物融入另一物而“和”之，因此而能丰富、发展，并使万物不脱离“和”而得到统一。孔子的“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更是把“和”上升到人际交往甚至政治层面来加以考量；其中，也包括有“君子”能够善于利用各种资源和力量来看待和处理人际关系及政治问题的观点与思想。对于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来说，其弱势的地位往往容易导致社会排斥，而社会排斥又强化了残疾人的弱势地位，带来了更大的社会排斥，并最终形成持久的多重剥夺。<sup>①</sup> 鉴于此，社会融合对于残疾人群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果把社会和残疾人看成是融合的两个维度，那么，残疾人社会融合就是一个双向的过程。一方面，残疾人自身需要提高其“自我认同”即“社会我”意识程度。正如威廉姆·詹姆斯所说“社会我”来自于他人经验，是他人给予的“社会我”是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派生物。人类本能地追求得到社会上他人的承认，并据此来衡量自我价值。<sup>②</sup> 残疾人群体极其需要确立并提高这个意识，以积极融入社会。另一方面，社会要提高对残疾人的接纳，即社会接纳（Social Acceptance）程度。费伊将社会接纳定义为自我接纳、对他人的接纳和对他人接纳自我的感觉。<sup>③</sup> 社会由无数个体构成，如果绝大多数人能够做到自我接纳，对残疾人接纳，关心关注残疾人，那么就在社会营造了接纳残疾人的良好环境和氛围。残疾人的社会融合，首先体现在社会心理层面，让全社会、包括残疾人形成主动融合社会的心理，培养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来加以解决。融合是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基本理念，也是残疾人运动的发展目标。二次世界大战后，人权运动迅速发展的同时，人们也提出了反对歧视残疾人、为残疾人争取平等的诉求。其标志性事件是提出了融合和正常化的概念。<sup>④</sup> 2006年12月第6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明确提出了把“机会均等”“充分参与和融入社会”，列为实现残疾人权利应遵循的一般原则。特别是随着社会的进步与时代的发展，人们的残疾观从“个人模式”“医疗模式”转变到“社会模式”<sup>⑤</sup>，“融合”就成为残疾人支持工作中被普遍接受的重要理念与行动。

笔者2018年年初在美国波士顿实地调研时体察到，“融合”是美国残疾人支持实践与研究推进的理论基石。无论是政府政策的制定、社会组织的服务还是科研机构的研究，残疾人的“融合”都是多维度、全方面、实质性的社会融入。除社会对残疾人主动接纳、残疾人积极自我认同等基本价值理念外，还通过一些具体的支持服务举措来促进残疾人融合。在社区融合以及职场融合等环境下，相关服务机构帮助残疾人获得就业机会，促进残疾人权益与尊严的维护；实现同工同酬、平等报酬；获得教育平等、机会平等，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残疾人个人价值的实现，增进了其社会融入程度。在美国麻省大学波士顿分校社会融合与发展学院的社区融合研究所（Institute for Community Inclusion, ICI）的研究者看来，所谓“融合”就是指所有人，无论是残疾人还是健全人，都能作为社区中有价值的成员而受到尊重和欣赏；参与社区的娱乐活动；拥有一份能够充分发挥自己能力的职业，在社区工作并获得有竞争力的工资；有参加普通教育课程，从学前教育到大学，再到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无论对于什么人，包括残疾人，融合是来自于各方面的尊重

① 参见 Arjan de Haan, “Social Exclusion: Enrich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Deprivation,” *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2 (2), 2000, pp.22-40.

② 参见贾增春《外国社会学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15-316页。

③ 参见 Fey W. F. “Acceptance by others and its Relation to Acceptance of self and others: a Reevalua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50(2), 1955, pp.274-276.

④ 参见吴文彦、厉才茂《社会融合：残疾人实现平等权利和共享发展的唯一途径》，《残疾人研究》2012年第3期。

⑤ 所谓残疾“个人模式”指把残疾现象归结为个人原因，残疾是残疾人个人的事情。“医疗模式”指残疾现象是医学层面的原因，只能通过医疗方式解决残疾问题。“社会模式”指残疾现象是社会原因，解决残疾问题需要全社会的努力。

和支持,是多元参与、多管齐下、多方助力、多种形式的融合。<sup>①</sup>本文认为,残疾人融合应该包括以下涵义:

其一,平等是融合的目标,融合促进平等。强调与推进残疾人社会融合,是针对事实上存在的对残疾人的社会排斥现象而作出的主动、积极的应对。残疾人身心存在的障碍,在一定程度上会招致社会甚至家庭及本人的“排斥”,对残疾人造成不同程度的偏见歧视等不平等现象,而融合就是以残疾人的平等为目标,通过具体的支持服务工作,促进残疾人获得人格平等、权利平等、地位平等、机会平等以及社会平等之全方位的平等。犹如联合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所指出的,平等的要义恰恰是“每个人的需要同样重要,所有资源的使用必须确保每个人有平等的机会,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实现发展,平等分享因经济和社会发展而改善的生活条件”<sup>②</sup>。唯有通过实际的融合行动,才能真正实现“平等、参与、共享”的基本理念和目标追求,才能保证残疾人真正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

其二,接纳与互动是残疾人融合的过程,融合推进社会与残疾人间的接纳与互动。融合是个人和个人、个人和社会、社会和个人之间的接纳与互动过程,残疾人与健全人、残疾人与社会无差别性地、不分彼此地共融一体。只有实现了社会与残疾人间的接纳与互动,才能真正实现融合。通过互动接纳促进融合,通过融合实现接纳互动,这是残疾人社会融合的动态过程。通过融合,消除对残疾人的社会排斥,社会更能理解残疾人,更加关注关心关爱残疾人,把残疾人作为社会大家庭成员来加以认识;残疾人真正确立“社会我”意识,不把自己作为“特殊者”而积极主动融入社会;通过融合,残疾人回归正常的社会角色,其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就能得到很好的彰显。

其三,融合是由外而内的“倡导推进”与由内而外的“自愿自决”相结合的过程。残疾人融合需要有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外部环境,需要社会的倡导和推动。对残疾人的无区别接纳及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残疾人社会融合的外部推力。而残疾人自身的自愿与自决,则是残疾人融合的内在拉力。社会融合并非是一厢情愿式地强加于残疾人的“要他融合”,而是残疾人渴求参与社会的“我要融合”。所谓“我要融合”,是指在社会环境的倡导与推动下,残疾人自身主动积极地融入社会。残疾人支持必须尊重残疾人自身的诉求和选择,这实际上就是一个“自决权”的保障,是一种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就国内残疾人融合现状看,人们往往片面地觉得让残障人士进社区、工作场所或参加培训,就是实现了融合,其实这是一个误区,充其量仅是让残疾人在一定的公共场合活动,而没有考虑到残疾人自身对融合的需求和拉力。因为机械地把残疾人聚合于社会,并不能使残疾人实现与社会、与他在心理、情感上交流与互动的认知、认同与认可。如果因为残疾人身心方面存在的障碍而给予其“特殊待遇”,并不是真正的融合。残疾人具有其自身的优势,而融合,就是实现、发挥、彰显其优势的最好路径。残疾人通过自我的抉择参与社会并与社会相互接纳与互动,才是真正实现了融合。

## (二) 整合(Integration)

残疾人支持中的整合是指调动和集中分散的资源和力量,使之成为残疾人支持的整体资源系统。整合是和分散、分离相对的概念,英文释义是集成、综合;中文解释为“通过整顿、协调重新组合”<sup>③</sup>成为一个相互作用的“整体”。在学理上,整合与协同是同一层面的概念。所谓协同,就

① 根据美国麻省大学波士顿分校社会融合与发展学院的社区融合研究所(Institute for Community Inclusion, ICI)相关资料整理。

② 参见《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联合国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通过),[http://2011old.cdpf.org.cn/wxzx/content/2002-11/12/content\\_30315579.htm](http://2011old.cdpf.org.cn/wxzx/content/2002-11/12/content_30315579.htm),访问时间:2002年11月12日。

③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第1669页。

是指协调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不同资源或者个体,使他们一致地完成某一目标的过程或能力。协同具有目标一致、资源共享、互利互惠、责任共担以及深度交互的特征<sup>①</sup>,通过整合与协同,把原本分散的要素整合为一个新的整体。以波士顿残疾人服务为例,其“整合”表现在纵向上的残疾人支持政策协调与横向上残疾人服务主体协同。

从纵向上,美国联邦政府、州政府以及各城市政府都具有相应的残疾人社会政策。联邦宪法对联邦政府与州政府在残疾人政策上都作了明确划分,即使联邦政府、州政府、市政府等各自在宪法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运作,又规定了联邦政府与州政府相互间不可干涉和重叠的运作区域;既增加了中央与地方的合作机会,又为双方提供了更大的回旋余地和空间,较好地协调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在资金来源上,各级政府都有一定比例的投入,以保证残疾人救助等工作能有足够的资金支持。<sup>②</sup>从横向上,残疾人服务工作由波士顿市残疾委员会(Disabled Committee of Boston)负责对残疾人工作的协调和整合工作,类似于中国的残联组织。其负责连接地方政府、社会组织及市场,整合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整合残疾人服务项目,实现从出生、年老、独居、旅行、教育、就业、身体康复和心理支持等各个方面的“一站式”服务。从残疾人支持视域,整合应该包括以下几方面的涵义:

其一,整合的目标是调动与集中社会力量和资源,覆盖残疾人支持的外部空间,放大残疾人服务的内在效力。针对残疾人支持和服务中客观存在的资源分散、甚至相互掣肘的现象,以协调、协同为内核的整合,就是要调动、运用全社会的力量和资源,使之成为一个服务残疾人的资源和力量的集中整体。社会各界采取多种形式,变资源分散为集中,集小溪而成大河,全方位地支持与服务残疾人,有效促进残疾人的平等、参与、共享。

其二,整合的方式是协调残疾人服务中的各种关系,构建残疾人支持社会网络。残疾人支持中的整合工作,其主要方式是协调各种关系而发挥整体的作用。在残疾人支持政策协调上,就是把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政策、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的政策加以整合运用,使得政策功能的发挥最优,政策的“聚合”作用最大。如我国“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之“两项补贴”政策,就是对残疾人支持的政策叠加。再如对残疾人支持主体关系的协调——整合政府、市场和社会组织等部门,就是以“福利多元主义”理念来构建残疾人支持的社会网络,把残疾人纳入到可兜底、全覆盖的支持网络之中。

其三,整合的功能是营造全社会支持残疾人的良好氛围,提升残疾人福祉水平。习近平总书记说,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sup>③</sup>调动、协调、整合包括政府、社会、市场、家庭以及残疾人本人的积极性,为残疾人提供多维度的支持,营造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这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也是提升残疾人福祉的内在要求。通过整合,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是实现中国梦的题中应有之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中国梦,是民族梦、国家梦,是每一个中国人的梦,也是每一个残疾人朋友的梦。我们都要凝心聚力,在实现人生梦想的同

① 参见张贤明、田玉麒《论协同治理的内涵、价值及发展趋向》,《湖北社会科学》2016年第1期。

② 根据对美国麻省大学波士顿分校社会融合与发展学院院长 Kierenan 的访谈整理。

③ 参见《习近平致信祝贺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成立30周年》(2014年3月21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3/21/c\\_119889772.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3/21/c_119889772.htm),访问时间:2014年3月21日。

时,共同推动中华民族的美好梦想早日实现。”<sup>①</sup>

### (三) 独立(Independent)

残疾人支持中的独立是指通过各种社会支持举措,促使残疾人在思想意识、行动选择等方面克服消极被动,确立并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和行为。独立和依赖(Dependent)相对应,指不依赖他人而能自立与自助。在社会生活中,出于个体和社会等多种原因,会存在着一些依赖现象,如“行动依赖”“福利依赖”“政策依赖”等。1601年英国通过了《伊丽莎白济贫法》,在解决了很多无家可归、无劳动能力的贫困者之基本救济的同时,也造成了一些依赖救济的“懒汉”,使得英国政府不得不在1834年启动了《济贫法修正案》,以“最低工资原则”和“济贫院检验原则”来规范并限制救济依赖者获得救济<sup>②</sup>。有西方“福利国家橱窗”之誉的瑞典等国家,长期以来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着福利依赖现象。对于福利依赖者,除用制度设计加以制约之外,还需要从理念上加以引导,使其树立并增强独立意识。在残疾人社会政策设计和服务供给过程中,要让残疾人自主选择以培养、彰显其独立性。残疾人的独立不是依托外部帮扶实现独立,而是通过外部的支持,激发残疾人积极向上的独立意志与能力,挖掘其内在的独立自主性。残疾人独立主要体现在理念、意识、思想层面的独立以及实际行动能力等方面,在社会支持的大环境下,促使其发扬自强不息的精神,自主地应对生活、融入社会。

其一,实现独立是残疾人支持的最终目标。在采取了融合、整合等方式之后,营造出关心关注残疾人的社会气氛与外部环境,增进了残疾人与社会的互动与接纳,提高了残疾人的社会认同和自我认同程度;集中和协调了残疾人支持的社会资源与社会力量,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残疾人的“正常化”,残疾人获得了全社会的支持与帮助。如果从静态的物质生活追求看,这样的结果似乎起到了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的作用,但如果从动态的、人的全面发展角度看,残疾人生活的改变依然是依赖于政策、社会及他人,还缺乏自我主动参与意愿和行动,缺乏其“独立”性。残疾人支持中的融合与整合,需要有残疾人的独立参与其中。只有实现了独立,残疾人与社会间才能真正融合;社会支持资源与力量的整合才能起到系统的作用,残疾人才能真正实现“正常化”。为此,独立是残疾人支持的最终目标。人要先实现独立,才能自主地选择自己的生活。残疾人有其自身的发展潜力,但这个潜力经常会被其自卑性与消极性所掩盖,使其丧失独立生活的自信心。因此,社会各界要发挥“桥梁”的作用,为残疾人创造条件实现独立,激发出残疾人的发展潜力,培养其独立性,发挥自身的自主性,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融入社会,并在参与社会中实现平等与共享。

其二,独立是残疾人自我发展、社会融合的过程。尽管独立是残疾人社会支持的最终目标,但是,这一目标并非是静止、固定的远景,而是一个通过努力可以达到的动态过程。换言之,残疾人的独立,就是通过其社会融合、资源整合等多种方式,在社会支持与互动、在残疾人自我发展中得到实现的。以美国波士顿残疾人服务机构“波士顿独立生活中心”(Boston Center for Independent Living, BCIL)为例,该中心旨在提高残疾人的独立性,实现残疾人自主生活。通过资源的链接,指导和引导残障人士、无家可归人士能在心理等方面自立与独立,积极投身到求职工作中去。该中心超过70%的工作人员是残疾人,90%的服务是间接服务。他们不是直接帮助残疾人解决生活与就业等问题,而是搜集残疾人需要解决问题的信息,并将信息传递给残疾人,安

① 参见《习近平会见第五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受表彰代表》(2014年5月17日),[http://www.xinhuanet.com/photo/2014-05/17/c\\_11110732064.htm](http://www.xinhuanet.com/photo/2014-05/17/c_11110732064.htm),访问时间:2014年5月17日。

② “最低工资原则”为接受救济者之实际生活水平不能高于社会就业最低工资者的收入水平。“济贫院检验原则”为无法自立者必须在济贫院内接受救济。

排专门的工作人员教会残疾人如何筛选出有效信息,进行实地操作,让残疾人自主进行选择与决策,中心只充当“桥梁”的角色。中心还为残疾人提供一项同伴指导(Peer Mentoring)的服务,残疾工作人员为求助者提供一对一的、具有同理心性质的服务,让残疾求助者产生共鸣,并以此激励求助者实现自立,更好地自主生活和融入社会。

其三,独立是残疾人“正常化”的重要特征。“正常化”的理论原则起源于1959年丹麦颁布的《社会福利法案》,该法案提出“允许智力障碍人士尽可能实现正常化的生活”。后经若干学者演绎<sup>①</sup>,意为应尽力纠正将残疾人视为“异常”的社会认知,使残疾人获得“正常化”的对待;尽力帮助残疾人构建与健全人相似的生活环境,残疾人的日常起居、教育、就业、社会交往等应尽可能实现“正常化”,残疾人应平等地参与各项日常的社区生活与社会活动。残疾人的“正常化”表现在社会认知、社会环境、社会交往以及教育、就业等方方面面,而所有这些,都是以残疾人的“独立”为前提基础的。激发每个残疾人独立向上的意志与能力,挖掘其内在的独立自主性,是理念、意识、思想层面的独立,最终残疾人能够自由地应对生活与融入社会。残疾人的“独立”,是其真正融入社会并实现“正常化”的前提与逻辑必然。

#### (四)融合、整合、独立三者之间的运行逻辑

“三I”范式中,“融合”“整合”“独立”具有整体逻辑关系。在残疾人支持体系中,“融合”“整合”“独立”是一个整体,具有完整性、系统性与功能性特征。三者构成了残疾人支持中的“三I”范式——既是残疾人支持中的基本理念,也是行之有效的实践手法;既各自独立,自成体系,又相互联系,一脉相承;既分别起作用,又整体发挥功能,从而呈现出残疾人支持中先进理念、科学协同、实际行动、理想目标的运行逻辑。

“三I”范式中,“融合”“整合”“独立”具有逻辑层次应对关系。融合是残疾人支持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基本理念与战略要点,是具有导向性、倡导性的价值观,是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基础与前提,也是残疾人“正常化”的过程与保障。在“三I”范式中,融合是逻辑起点与理想追求,是贯穿始终的逻辑主线,是残疾人支持的核心。整合是残疾人支持的主要方式,具有系统性、全局性、协同性、技术性特征,是对残疾人支持中资源与力量的集中调动与运用。在“三I”范式中,整合是继融合后的逻辑必然与逻辑保证,是残疾人支持的实际推动力。因为没有相应的整合,残疾人融合则缺乏有效支持而显得空洞飘浮。独立是残疾人支持的过程目标,是融合、整合之后残疾人支持的必然结果。“过程”意味着独立是一个不断渐进的路径,“目标”意味着独立是一种方向、一种追求、一种境地。在“三I”范式中,独立伴随着残疾人支持的始终,独立既是理想,更是行动,是“基于理想与行动”的社会共识与奋斗方向。

“三I”范式中之“融合”“整合”“独立”在运行中存在着递进性的逻辑关系:只有实现了残疾人的社会融合,并且全社会消除对残疾人的社会排斥,普遍接纳残疾人,残疾人自身积极融入社会,才能有效整合——调动、协调及运用各种资源与力量对残疾人进行社会支持与帮助;通过融合与整合,在基本理念与价值观、资源合力与综合服务等方面对残疾人进行引导与支持,残疾人才能作为一个完整的个体和群体,实现无差别化的、正常化的独立。可见,“三I”范式,是残疾人支持不可或缺的重要方法与路径,唯有实现了残疾人支持的“三I”范式,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平等、参与、共享”理念及原则才能得到很好的体现,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发展也就具有坚实的理念基础与明确的行动逻辑。

<sup>①</sup> 参见周沛、曲绍旭等《残疾人社会工作》,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38页。

### 三、残疾人政策借鉴及“三I”范式在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推进

由于制度体制及文化理念的不同,中国残疾人支持的形式、内容等与美国等国家及地区的做法各不相同,但是我们完全可以借鉴“三I”范式来指导残疾人支持工作,提高残疾人的服务效果,促进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本文作者对美国波士顿残疾人支持与服务的实证调研<sup>①</sup>,本文认为,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和美国残疾人支持服务工作在宏观上存在着某些共同点与差异性。

共同点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政府的责任主体作用。政府在残疾人事业发展及残疾人支持中的责任主体作用表现在颁发法律、设计制度、制定政策及资金支持、监督落实等方面。美国在残疾人支持上具有一系列完善的制度与政策,包括联邦层面、州层面及各城市的具体相关政策。波士顿有一整套完善的法律法规,如残疾人康复领域的《国家康复法》《社区精神健康中心法》等,社会保障领域有《残疾人社会保障保险法》《收入补助保障法》,教育领域有《残疾儿童平等教育法》等。<sup>②</sup> 这些法律法规约束性强,为波士顿残疾人支持与服务的有效推进构建了完备的法律基础。我国政府历来在制度和政策等方面给予残疾人特殊关注与关怀,1990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修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在法律上保障了残疾人在教育、康复、就业等方面的基本权益。特别是200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我国政府把对残疾人的支持看成是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幅度提升了残疾人的社会地位和物质生活水平。从国际经验看,政府的制度、政策及财政支持,是残疾人支持与残疾人事业发展中最为重要、最为关键的一环。其二,社会组织的介入。在残疾人支持社会力量的整合与应用上,社会组织在残疾人支持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美国波士顿有大量的社会组织在社区、街区从事着对残疾人帮助与支持的具体工作。如美国波士顿的残疾人服务机构“波士顿独立生活中心”(Boston Center for Independent Living, BCIL)、“一站式服务中心”(One-Stop Career Center)等,负责了解、掌握残疾人的需求,及时向政府部门申请服务经费,为残疾人提供具体的服务和支持工作。其间,社会服务组织通过各种手法,在社会营造“融合”的氛围,促使社会和残疾人的相互接纳;对政府的政策,社会的资源进行有机“整合”,提升残疾人支持与服务的效果,促使残疾人走向“独立”。在我国,社会组织正在逐步介入残疾人支持和服务工作中,但是从整体上看,我国社会组织的孕育与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在服务能力、水平、范围及资金支持上还存在着很多不足,亟须加强社会组织的介入程度,提高残疾人服务的水平及效果。

在发展差异性上,中美两国残疾人服务及残疾人发展工作主要是支持指向上呈现出不同的路径。美国残疾人支持依循“自下而上”的路径,即由社区、街区的社会组织面对面了解残疾人的不同需求,再由社会组织以项目的形式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经费支持。一般情况下,政府能根据社会组织的申请下拨足额经费,社会组织再去具体开展残疾人服务。在这种模式下,社会组织能够针对残疾人个体做出个性化服务,更能让残疾人从理念到行动实现“独立”。而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发展则是依循“自上而下”的道路,即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国家扶持、市场推动……立足基层、面向群众”的方式<sup>③</sup>,从国家层面、省市县到基层乡镇、社区,都“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当

① 笔者承接了无锡市残联《无锡波士顿残疾人事业发展比较研究》课题,于2018年1月—2月,与数名博士赴美国波士顿,在麻省大学波士顿分校社会融合与发展学院的支持与配合下,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美国残疾人支持与服务研究。

② 根据和麻省大学波士顿分校社会融合与发展学院的研究者座谈整理。

③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

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残疾人事业经费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sup>①</sup>。这种由政府直接推动的“由上而下”的、通过行政力量来推进的特色残疾人事业发展路径，在制度上很好地保障了残疾人支持的顺利进行，残疾人的生活及发展水平不断得到提高。当然，由于起步较晚及专业性不强，我国的残疾人服务社会组织数量还不多，服务水平还不高，社会支持的力量整合还不够，需要在政府的支持下，进一步动员和发挥社会的力量参与其中，以推进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的快速发展。尽管中美残疾人支持工作的路径不同，但是，“三 I”范式对中国残疾人支持的具体工作开展，推进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无疑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为此，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推进“三 I”范式在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应用。

其一，理念先行。“三 I”范式是一个体系，把“三 I”范式引入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首要任务就是要进行理念的宣传与推进。尽管在我国残疾人服务工作中，也偶见有融入、整合、自强自立等观点和提法，但尚不能构成“三 I”范式，更不能发挥功能性作用。因为三者仅是分离孤立的概念，没有被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加以认知和推进，缺乏内在的逻辑联系，不能发挥出“范式”功能。为此，必须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推进融合、整合、独立的概念，其关键点是残疾人支持中的价值取向与行动指南——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关注关心关爱残疾人，促使残疾人在社会参与中做到融合、整合、独立的统一。变残疾人支持由政府单一主体为政府与社会协同多元主体，形成新的合力服务残疾人；变单纯残疾人生活支持为生活与发展支持并举；变单纯残疾人社会救助为社会救助与社会服务并举；变对残疾人“他助”为“他助”“自助”并举，最终达到残疾人的“独立”。这些都是“三 I”范式在残疾人支持与服务中的基本理念与具体体现。

其二，制度推进。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基本路径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国家扶持、市场推动”<sup>②</sup>，是一个“统筹兼顾”的多元支持过程。但是，出于多方面原因，在对残疾人具体支持事务过程中，其支持力量和资源的社会整合程度不高。必须在政府的统领下，由残联会同政府各部门，与残疾人社会支持力量相链接，聚合资源、集中力量，构建并优化残疾人社会支持体制机制，为残疾人支持中的“三 I”范式提供制度和政策上的保障。其关键点是——切实协调、整合好目前残疾人支持中的各项政策，在“管理与服务体制”上，打破目前残联单一部门的“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在残疾人支持项目及服务手段上做到多部门的“社会化”“系统化”协作。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上，在制度上协调好专业化服务机构与基层社区群众性、自助式服务的“残疾人之家”之业务关系。在残疾人支持经费上，制度上保障并整合来自政府、社会等多方面的投入，达到残疾人支持“整合”的目的。

其三，专业驱动。专业化的方法与手段是促进残疾人社会相互“融合”，助残服务资源“整合”，从而在真正意义上实现残障人士“独立”的技术保障与驱动力量。在残疾人的专业化支持主体中，除了特殊教育、残障康复等专业化职业以外，专业残障社会工作者的介入尤其应得到充分的重视。基于平等、尊敬、接纳等专业价值观的残障社会工作者，可扮演“倡导者”角色，通过具体的助残服务项目，在协助残疾人走出家门、迈入社会的同时，向社会公众呈现积极正面的自我形象，致力于倡导公众去除残疾人“标签化”的负面认知，重塑公众开放接纳的社会心态。残障社会工作者通过自下而上地反馈残疾人的诉求，倡导政府出台有利于残疾人融入的社会政策，消除物理及心理层面的融入障碍，以达至“共享”与“融合”。专业残障社会工作者扮演“资源中介者”

①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

②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

的角色,精准评估残疾人的需求,链接与整合各供给主体之内容多元、形式多样的助残服务资源,使助残服务供给与残障服务对象的需求有效匹配,提升助残资源的利用率与助残服务的效率,以达至“协同”与“整合”。专业残障社会工作者扮演“赋能者”角色,基于“助人自助”的基本理念,以“优势视角”重新审视残障,充分挖掘残疾人潜能,从客观上增进残疾人的个人能力,从主观上提升残疾人的自我效能感,使之摆脱“依赖者”角色,成为能动性自主性的社会主体,从而实现其“自助”与“独立”。

其四,心理调适。让残疾人能够自强、自立、自决、自助,是残疾人支持中的高层次目标。而要达至这一目标,除了给残疾人提供基本物质生活支持外,更需要从精神和心理层面支持残疾人使之得到心理调适,逐步树立其“独立”的心理意志并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充分体现。相比较于物质生活层面的支持,目前国内残疾人支持对残疾人的心理服务及心理调适工作做得明显不足,甚至被忽视。在残疾人支持的“三I”范式中,“独立”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意识,是残疾人面对自己、面对他人、面对社会的一种价值观,更是残疾人社会行动的标杆。要让残疾人真正做到“独立”,需要全社会全方位的努力,需要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更需要有对残疾人的教育、精神支持、心理疏导等方式介入。还需要在残疾人支持的目标选择上有所突破,其关键点是对残疾人支持,要由物质支持为主转变为物质支持与心理支持并举;要把单纯残疾人心理支持具体化到残疾人就业、康复之中。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不仅能让残疾人走出家门,迈向社会,而且能有一定收入,无疑会极大地增强其自信心与自助意识,使残疾人的心理疏导和心理调适在残疾人的劳动康复中得到实现。要把残疾人作为“社会人”而不是“残疾人”融入社会,通过就业、托养、康复、教育等方式,让其在社会交往与社会生活中得到最大的融合、整合与独立。

其五,实现价值。通过“三I”范式,社会接纳残疾人,残疾人与社会融合;调动与集中社会资源和力量支持残疾人;残疾人自强、自信、自立、自决、自助,实现了残疾人的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这是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终极目标。就我国当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具体工作看,在发展战略上,把残疾人社会支持工作与“全面实现小康社会”,与“精准扶贫”工作联系在一起,实现残疾人的“精准脱贫”、残疾人的“全面小康”。正如习近平总书记说的那样,“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sup>①</sup>。在这一战略实施过程中,残疾人支持的“三I”范式也必将得到很好的运用与发挥。残疾人个人或群体,从生存到发展,从支持到福利,必须加以融合。对残疾人的支持,是政府的责任,是社会的义务;残疾人支持与服务,是多项目多方式的行动,必须加以整合。残疾人同步小康,残疾人精准扶贫,残疾人事业发展,都需要以残疾人“独立”为社会一分子为前提。残疾人发展的目的是在“他助”的基础上,加强其“自助”,这是残疾人的自立与独立,是残疾人的内生力提升,是能力建设的过程。通过包括残疾人群体在内的全社会的努力,在“增进民生福祉”的政策框架下,在物理和心理无障碍大环境改善中,在“三I”范式的推动下,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以及残疾人群体必将得到跨越性发展。

(责任编辑 周亦杨)

<sup>①</sup> 参见《习近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2016年7月28日),[http://www.gov.cn/fuwu/cjr/2016-07/29/content\\_5124019.htm](http://www.gov.cn/fuwu/cjr/2016-07/29/content_5124019.htm),访问时间:2016年7月29日。

stages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n different forms of social life, the relation between fight for survival and fight for recognition is complex. It could only be judged empirically whether a special form of fight in a specific society is a fight for survival or for recognition? Marx absorbs the fight for survival into his theory of recognition. For him, the result of a fight for survival is to build a new social relation and to reconstruct the social.

### **Mediating Effect of Participation Intention and Boundary Effect of Political Knowledge: A Study Based on Political Efficacy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ZHENG Jian-jun

The present study constructs a moderated mediation model to examine whether participation intention mediates the relation between political efficacy and election participation behavior, and whether direct and indirect processes are moderated by political knowledge. In a questionnaire survey about the election of the members of people's congress, done in two municipalities and other 8 provinces, 8635 of valid data are collected, with the results indicating participation intention plays a mediating role in the relation between political efficacy and participation behavior of election; political knowledge moderates the political efficacy and participation behavior of election directly, as well as participation intention indirectly. This study validates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participation intention and the boundary effect of political knowledge, much enhancing our understanding of what may be effective to people's participation behavior of election.

### **The "Three-I" Approach in Support of the Disabled Group: Inner Logic and Way to Carry It Out**

ZHOU Pei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ut forward that "improving the welfare of people's livelihood is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development" and making new progress to "support the disadvantaged group". It is obligatory for people from all walks of life to provide help and support for the disabled group and to improve the welfare of the disabled. Disability support is a systematic project. There are some flaws, conceptual, institutional and methodological, in the current support of the disabled people in regard to its supporting goals, supporting projects and supporting means. The Chinese practice in this respect differs from that in America, though some commonalities may still be found in between. A salutary lesson can be drawn from the "three-I" (Inclusion, Integration and Independence) approach in Boston's disability support and service to improve our way of support. Such fresh concepts and models as "three-I" approach should be introduced as important measures in the support of the disabled group in China. The "three-I" approach may not be better exploited until much efforts have put to turn into being successful dissemination of its conceptions, solid establishment of its institutions, appropriate mental accommodation and wide realization of its value, so as to develop the work for the disabled group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Voices Downplaying Tongcheng School and Their Value in Literary History: A Study Based on Diaries of "Outsiders"**

XU Yan-ping

With most distinctive self-awareness, the Tongcheng School was among the oldest schools in the Chinese history of literature, and its influence went wide and far after the reign of Emperor